

证券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合作双方基于战略合作需要，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个月至12个月期限内，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财”）将向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投资入股，进而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中核国财对公司投资入股后，所占公司股比将不高于【5】%。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具体投资金额及相关权利义务。本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的后续事项，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推动合作双方在电气设备领域及产业链延伸领域的进一步合作，公司与中核国财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了《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拟通过双方投资合作关系，达到双方资源和优势互补，以利于获得在电气设备领域及产业链延伸领域项目，并利用各自拥有的资质和优势进行业务深度合作，优势互补进而壮大发展。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99927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5 室

公司董事：饶骅

注册资本：10 亿港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与中核国财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核国财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融钰集团，股票代码为：002622；融钰集团实业板块、创新科技板块及金融服务板块三大板块业务互为依托、协同发展。

融钰集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实业板块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现已成为全国知名的大型现代化电气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在国内永磁开关细分行业中处于引领地位。主要产品成功应用在在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铁路、军工、造纸、制药、交通、环保等各个行业并赢得了很高的声誉，产品业绩覆盖全国并有部分产品出口海外。

融钰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中核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组成，现有员工约 20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达 3.6 万人，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16 人。中核集团及其旗下公司在核工程、电力工程、建设工程等领域拥有众多资质。

拥有强竞争力的电气相关产品的必要条件，融钰集团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相关项目的电气设备领域及产业链延伸领域展开合作；借助甲方的金融服务优势，乙方的资源优势，双方拟开展相关资本合作。

双方拟凭借双方拥有的专业资质及在自身领域内的资源和优势，开展相关合

作：借助乙方及其所属集团的雄厚资源、资质、人才优势。

基于双方企业的发展考虑，甲乙双方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2、合作宗旨

通过双方投资合作关系，达到双方资源和优势互补，以利于获得在电气设备领域及产业链延伸领域项目；双方利用各自拥有的资质和优势进行业务深度合作，优势互补进而壮大发展。

3、合作内容

(1) 股权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甲方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增资入股，投资后甲方可共享乙方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资源，乙方也可借助甲方拥有的相关资质，共同拓展海内外电气工程相关项目，重点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工程项目，其中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老挝、柬埔寨等国家，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发展。

(2) 股权合作，进一步形成紧密合作的战略同盟

双方基于战略合作需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个月至12个月期限内，乙方将向甲方投资入股，进而成为甲方的战略投资者。乙方对甲方投资入股后，所占甲方股比将不高于【5】%。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具体投资金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3) 资本合作，打造央民合作新平台

双方积极探索资本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联合自有及合作资源，三年内拟共同打造总规模50亿元/人民币至10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投资平台，同时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资源及资金投融资方面的优势，围绕电气设备、工程建设等双方产业链相关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完善双方产业链布局，促进双方建立资本纽带，打造央民创新合作平台。

(4) 远近期结合，促进双方合作高效务实开展

甲方发挥其在传统电气、大数据科技、金融服务领域的优势，乙方发挥其在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各自优势特点向对方提供充分支持，开展长期合作。近期探讨股权合作、资本合作的相应细节。同时探讨以国内市场为

起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以及工程业务带动的电气设备采购业务合作，该项业务甲方将以其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主体。

(5) 创新模式合作，探索贸易发展新模式

双方各自发挥全方位的优势，共同探索和研究国内外贸易市场，综合规划集采产销为一体的盈利模式和运营模式，丰富模式内涵，创新发展方式，开拓国内外贸易市场、国外市场主要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布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老挝、柬埔寨等市场。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

(2) 违约方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和合理差旅费用等。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2) 因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6、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

协议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核国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合作、资源共享，将有效推动公司实业板块在电气设备领域及产业链延伸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将充分借助中核国财的资源优势开展相关资本合作。

此次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并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整体盈利水平，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但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中核国财进行战略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